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泰兴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生产线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6〕0029 号

中山市新泰兴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77085640X）：

报来的《中山市新泰兴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生产线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新泰兴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于 2007 年建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并于 2018 年在原址上进行扩建，现项目用地面积 91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8996.64 平方米，主要从事铁基零件、铜基零件、不锈钢零件和汽车零件制造，年产铁基零件 95 吨、铜基零件 18 吨、不锈钢零件 10 吨和汽车零件 1500 吨。

由于发展需要，中山市新泰兴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生产线异址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11-442000-04-05-345937，以下简称“项目”）拟建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锦绣路 42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21'15.300"，北纬 22°37'52.464"），用地面积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71 平方米，主要从事铁基零件、不锈钢零件、铝基零件和钛基零件制造，年生产铁基零件 180 吨、不锈钢零件 180 吨、铝基零件 10 吨和钛基

零件 30 吨，本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南面约 830 米，与现有项目生产上无依托关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90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喷淋废水（32.4 吨/年）、光饰后清洗废水（304 吨/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69.12 吨/年），以上共计 405.52 吨/年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注射成型工序废气（G1）中的非甲烷总烃、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者,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脱脂工序废气 (G2) 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苯 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甲醛执行广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 氨、臭气浓度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G3) 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 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项目厂界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 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 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的较严者，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攻牙油、废切削液、废真空泵油、废防锈润滑油及其槽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光饰废液、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滤芯收集粉尘、废旧滤芯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含油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一般性废包装物、废水帘子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

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94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

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7 日